

政府推動安寧療護服務，惟相關資源分配不均，經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補助醫院整合鄰近醫療與長期照護機構，並加強宣導，以落實安寧療護在地化之政策目標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內安寧病房多設置於大型醫院，且大部分民眾並不瞭解安寧療護，多係重症末期病患及其家屬才得知相關資訊，安寧療護觀念尚待積極推廣。經函請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研謀改善，衛福部已補助醫院整合鄰近醫療與長期照護機構並加強宣導，以落實安寧療護在地化之政策目標。

我國自民國(下同)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，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，截至 106 年 9 月止，國內已有 66 家醫院設置安寧病房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內安寧病房多設置於大型醫院，且金門、澎湖及連江縣尚未設置安寧病房，相關資源分配不均，不利病人回歸社區善終，且大部分民眾並不瞭解安寧療護，多係重症末期病患及其家屬才得知相關資訊，安寧療護觀念尚待積極推廣，經於 107 年 6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，已增加 10 家區域或地區等級醫院設置安寧病房，且衛福部持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8 家醫院整合鄰近醫療與長期照護機構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寧療護網絡，另澎湖及金門醫院分別開設安寧病房及加入安寧共同照護計畫，使重症末期病患獲得安寧療護之照顧，衛福部亦加強輔導醫院提供安寧轉介服務及安寧照護資源，並與專業學會及衛生局合作，共同推廣安寧療護。

安寧療護 照顧身心靈
團隊幫助末期病人享有
安適 | 安穩 | 安心 | 的生活

服務對象
十大末期疾病的病人

照護模式
安寧居家療護：在家或在養護機構
安寧住院療護：在醫院安寧病房
安寧共同照護：在醫院一般病房或在急診診療

申請方式
住院或急診病患：請前往提供安寧療護的醫療院所就醫，向當次就醫的醫院提出安寧療護的需求
居家病患：請先查詢提供安寧居家療護的醫療院所，並與屬意的院所聯繫收案

收費原則
山地離島、重大傷病免收部分負擔
安寧居家療護：部分負擔5%。交通費依醫療院所規定收取

安寧療護的合適性及服務方式，請依照醫師專業判斷進行

查詢安寧療護院所，請至以下健保署網站

十大末期疾病病人：癌症、腦神經疾病(阿茲海默症)、慢性腎臟病末期、末期心臟病、末期肺病、末期肝病、末期糖尿病、末期血癌、末期白血病、末期淋巴瘤、末期多發性骨髓瘤、末期乳癌、末期卵巢癌、末期子宮頸癌、末期攝護腺癌、末期直腸癌、末期大腸癌、末期胃癌、末期肝癌、末期胰腺癌、末期膽管癌、末期膽囊癌、末期食管癌、末期鼻咽癌、末期口腔癌、末期皮膚癌、末期骨癌、末期泌尿系統癌、末期生殖系統癌、末期婦科癌、末期小兒癌、末期罕見疾病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Health Insurance Bureau
電話專線 0800-030-598 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安寧療護宣導單張
(擷取自國民健康署網站)